

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4月8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，于2018年4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华阳企管、梁玉韬及韩瑞签订〈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收购事宜需签订的框架协议（二）进行审查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以华阳密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为先决条件，并明确收购主体、交易标的资产、交易预计价格区间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后，与华阳企管、梁玉韬及韩瑞签订框架协议（二）符合公司战略安排及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（二）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〈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同意深圳柏恩以 200 万元作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支付给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深圳柏恩签订《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》，协议签订有助于推动深圳柏恩违反承诺减持事宜的解决，有助于消除违反承诺减持事宜的不利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梁玉韬、韩瑞签订的《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（二）》；
- 3、公司与深圳柏恩签订的《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